

编读互动

从源头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5月30日,《经济日报》以“舌尖上的安全”是天大的事为题,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食品安全法落实情况进行了报道。让读者感受到了有关职能部门围绕食品安全所做的努力,使民众增强了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目前,从全国来看,食药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需要相关的职能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坚持多管齐下,切实抓紧抓好。

第一,要抓好源头治理。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农作物生长过程中使用化肥、农药的种类和标准以及家畜家禽饲养中使用饲料的配方,从根本上改变落后的生产发展方式,主动发展有机农产品和绿色农产品。同时,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第二,要完善监管机制。要加大对《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并针对食堂、饭店、生产企业的制作生产特点和网络叫餐平台的运行方式,分别制定出台相应的监管措施,消除监管空白和死角。完善行业自律与监管机制,并通过聘请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力量。

第三,要加大打击力度。公检法司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出快手、下重拳,始终保持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特别是对那些明知故犯、顶风作案、屡教不改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零容忍”,坚决查处一个严惩一个。对出现的危及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责任事故,要实行责任倒查,一查到底,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河南省郑州市 郑文芝)

做活海水淡化“大文章”

5月30日,《经济日报》刊发的《把海水做出甜味》一文,详细介绍了国家投资公司北疆发电厂实施海水淡化、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促进海水资源科学利用的具体做法,为各地依托科技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一个可复制推广的样板。

我国人口众多,淡水资源缺乏,可利用的更少,如何对丰富的海水资源进行淡化处理,供人类饮用,为发展所用,是值得研究探索的一大课题。

一要提高海水淡化应用率。发挥国投北疆发电厂海水淡化供水示范作用,推动现有淡化海水进入供水系统,支持沿海新建企业优先选用海水循环冷却系统,鼓励沿海电厂建设海水淡化装置系统,替代宝贵的淡水资源。

二要提升海水淡化项目水平。注重提升海水淡化项目的技术和工程水平,努力建设集海水净化淡化及海水化学资源利用为一体的先进海水淡化、综合利用项目。

三要发展海水利用装备制造及服务。围绕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建设和发展海洋经济需求,努力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材料生产及产业服务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培育新兴产业及海洋经济新增长点,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集成技术拓展应用于工业废水资源化等循环经济领域。

(福建省霞浦县 程伟兵)

发展乡村游促经济发展

5月28日《经济日报》刊发的《美丽乡村游 精准脱贫路》一文,对甘肃康县通过发展乡村游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经验进行了报道。近年来,一些农村通过大力发展乡村游走上了致富路。康县开展美丽乡村游对于想大力发展乡村游的地区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发展乡村游,政府引导是前提。地方政府应因地制宜地制定乡村游的总体规划,统筹包括资金筹集、旅游创意在内的基础工作,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规范乡村旅游的市场秩序。

发展乡村游,加大投入是基础。乡村游目的地是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的乡村,地方政府要不断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加大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进出的公路交通建设、兴修田间小道、疏通溪流河道、净化乡村水质等,另外还要扶持农户改善乡村游的住宿、餐饮等基础设施条件,统一标准装修设计方案等。

发展乡村游,强化监管是保障。让乡村游更美丽,地方政府监管必不可少。一方面要出台监管机制,加强对景区农民的教育和管理,积极引导乡村游农民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努力提供优质的服务,严厉打击景区农民违法的强买强卖、产品以次充好、价格垄断等不法行为,以此来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要加强乡村游中的安全保障,避免乡村游过程中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事件发生。

(湖北省秭归县 谭三要)

“科特派”助推脱贫攻坚

编者按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在国家层面对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了顶层设计和谋篇布局。许多读者来信认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科特派)制度,对于健全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提高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应尽快出台细则,扎实推进《意见》的落实,动员更多的“科特派”深入基层、深入农村,促进科技成果在农村转移转化。

业内观点

深入探索

“科特派”支持机制

贫困农民技能匮乏,是制约精准脱贫的深层次问题。河北农业大学作为一所特色鲜明的农业大学,立足“扶贫先扶志,扶志先育人,育人先育带头人”,本着“以高校为龙头,帮扶乡村为二传手,种养大户为基础”,聚焦智力开发扶贫,搭建技能培养平台,探索出“科技特派员+培训+智力开发”的深层次脱贫模式,深受当地政府和农民欢迎。

1999年成立的河北绿岭果业有限公司,依托河北农大李保国教授创新团队,经实地考察,根据丘陵岗地的水土资源特点,以“聚蓄水土”为核心,发明了“机械整地打破硬土层,沟内容土建立防水层,双向聚水集肥熟化土壤,适树适种立体种植”的生态恢复重建关键技术,在新垦丘陵岗地种植薄皮核桃1.5万余亩,以核桃为主体树种,树下间作苜蓿,发展生态养鸡,大力推进生态经济产业脱贫。目前,“绿岭”已发展成绿色、高端的品牌化生态经济产业,引领了全县荒山治理,带动了当地村民脱贫致富奔小康。

近20年来,河北农大组建科技特派员专家服务队,常年活跃在贫困农村第一线,开设了农村女状元、女能手大专班、科技部“三区”科技人员、大学生村官创新创业培训等培训班,培训学员1.5万人次;实施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新型职业农民近7000人;推进了省级“万人示范培训”工程,培训农村创业带头人5600人;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产业脱贫和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为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注入了活力。

河北农大“科特派”的典型做法,提供了“科特派”培植区域特色产业、推进智力开发扶贫的先进经验。当前,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需要深入探索科特派支持机制。

一是探索政府支持机制。基于农业科技创新的基础性、公共性和社会性定位,应探索农业“科特派”的专项支持机制,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协调政府资金稳定支持。

二是探索任务牵引机制。地方政府应聚焦产业脱贫全局性、战略性和区域性的重大问题,凝练创新创业的方向目标,探索为“科特派”提出科技任务的牵引机制。

三是探索资源共享机制。针对农村区域创新创业脱贫,应探索“科特派”资源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等资源共享平台。

四是探索评价激励机制。探索“科特派”绩效评价机制,针对区域农业创新创业特点,进行分类考核、择优奖励、重点支持,激励“科特派”投身创新创业、助推脱贫攻坚。(河北农业大学科研院院长李博文、推广科科长董兵)



上图 6月1日,河南省高水县农业科技特派员陈东义(左一)在绿岭果业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向果农讲解葡萄疏果、套袋管理技术。该县120余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到田间地头,手把手指导农民安排生产,面对面传授新品种、新技术,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刘飞摄

下图 6月1日,科技特派员孙锐(左二)为达川区百节镇蔡家坡村村民讲授乌梅树管理技术。该区通过开展科技特派员直接联系科技示范户和示范园区活动,对种植户实施精准科技帮扶。 陈国岳摄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自2002年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以来,该工作已覆盖了全国90%的县(市、区),72.9万名科技特派员长期活跃在农村基层,直接服务农户1250万户。但笔者通过调查发现,部分地区科技特派员依然存在“下不去”“待不住”“干不好”的现象。

首先,从业素养参差不齐。当前农村科技特派员多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学历的专业人才、大专院校教师、农业科研院所研究员比例较低,开展科技服务的整体水准与现代农业对科技的需求差距尚远。其次,工作效果不理想。由于农村科技特派员属于临时组建的队伍,组织

结构相对松散,有的科技特派员在原单位工作多、下到农村进行科技服务少,导致工作效果不理想。再次,政府支持力度不大。农村科技项目配套资金少,尤其是县、乡二级的科技特派员,技术推广示范经费严重不足,有好项目也难以示范推广。

针对这些不足,应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健全人才培养渠道。针对各地产业发展特色和农民实际需求,按照“个人自愿、双向选择”要求,打破专业、身份、地域等各种界限,选派优秀科技特派员。

二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要加大对乡镇特别是山区欠发达地区农技推广服务基

础建设和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并保障基层农技人员的应有待遇。也可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服务、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农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

三要完善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会议、汇报、奖惩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探索建立“地方政府考核、第三方社会调查统计机构评估、群众评议”相结合的绩效考核评估机制,确保调动科技特派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湖南省芷江县 田鸿)

与精准帮扶相结合

我们江西省下派科技特派员一年多来,培养了一支集技术开发、试验示范、知识产权和财务管理于一体的强大科技服务队伍,把新技术送到田间地头,提高了种养加业的科技含量,促进了农民脱贫致富,深受下派地农民的欢迎。

在科技特派员下乡的过程中,也出现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如个别地方对科技特派员下乡的作用认识不到位,偏重于追求人数,缺乏有效工作指导;部分科技特派员没有肩负起应有的义务和责任担当等。因此,各地应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是注重实效,实行双向选择。在选派过程中,应注重实效,可以采取“农民选人员、特派员选村”的双向选择方式,将各村组所需的科技服务和每个科技特派员的特长专长、工作能力等内容公布于众,农民群众可以自己选择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也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自己心仪的村组。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素质。要有针对性地对当地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充电”,共同开展科技服务、科技攻关,不断提高其创

业能力和技术水平。下乡的科技特派员在完成日常生产科技指导的同时,要针对农民需求,组织农民学技术,帮助农民掌握一至两门实用的生产科学技术。

三是要与精准帮扶结合。选派科技特派员定向到一些贫困的乡村,就要坚持以“精准帮扶”重点项目为载体,结合地方特色产业特点,多在规模效应、产业融合、辐射功能上下功夫,把种养新品种、新技术切实送给贫困户,实现科技扶贫。

(江西省九江县经济开发区 周仕斌)

让“科特派”变“常驻派”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对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带动全社会创新创业等意义重大。要实现农业产业升级、农村经济提质增效,就要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变“科特派”为“常驻派”,打造一支送技下乡的“不走”的队伍。

一是总结经验,扬长避短。科技特派员并非新鲜事物,上世纪九十年代不少地方就曾实践过。比如笔者老家云南省马龙县就有科技副县长、科技副乡(镇)长、乡镇农科员等,事实上他们就是“科技特派员”。这些科技特派员对提高县域经济社

会发展的科技进步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当时的科技特派员制度属于行政主导型,随意性大,缺乏配套制度支持和规范。现在,国家为科技特派员给予了更多政策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让科技人员尤其是科技特派员有地位、有作为、有平台,才能让他们放手、放心、放胆干事创业。

二是因地制宜,多方服务。农村科技力量相对薄弱,群众对科技的接受运用、转化提升具有地域性、产业性等特点。这就要求科技特派员不仅仅是上派下挂,还要在具体工作中依托县乡农科部门、种养大户、农村书屋等,打好组合拳。通过农村集市、田间地头、科技示范样板、广播电视等

抓好抓细抓早。作为科技特派员,要与群众打成一片,知道群众需要什么,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三是加大投入,规避风险。科技创新服务具有风险性、非排他性、外溢性等特点,经常呈现个体投入与产出不匹配的现象,久而久之就会出现个人不愿意尝试政府购买的客观现实。对此,可尝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让科技创新的合理成本能够及时得到补偿。要通过具体的评估考核,对那些群众需要、适用实惠、取得成效、群众满意的项目由公共财政买单,以确保科技服务能够得到有效推广。

(云南省曲靖市财政局 彭竹兵)

地方国资监管体制需转变

读者建议

2015年,我国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19.2万亿元,其中地方国有经济的企业资产总额已经占到46%,超过54万亿元,地方国企已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从实际情况看,地方国资企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境,一是经济效益不够理想。在企业创效方面,地方国企创造的利润仅是中央企业的40%略强。二是制度建设滞后。多数地方国企的证券化水平处于初级阶段,企业的基础管理相对比较薄弱,发展战略规划不够清晰。地方政府对地方国企发展的重视程度也显得薄

弱。地方国资监管机构行政化趋势比较明显,过于注重国有资产自身的安全,而对国有经济在区域发展中应具有的引领、带动和示范的功能有所弱化。三是地方国资监管机构本身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客观上造成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与管理者收入之间的脱节,影响了监管效果。

要加快地方国资监管体制的转变,首先,地方国资监管机构要按照“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入的实体企业”的“三层架构”形态,规划完善国资

管理格局。地方国资委应当按照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模式,了解和掌握国有资产运营的总体情况,研究和分析运营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和指导制度的贯彻落实。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可以分别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实现政企分开,从而激发和调动企业自身的主动性与自觉性,改善经营管理局面。

其次,地方国资委要在国资运营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在不同的国资运营部门之间搭建起相互沟通的

平台,一方面指导和帮助国资运营部门完成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一方面协调和推动国有经济服从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优化国有资产结构。

再次,国有资本运营部门要根据公认的市场准则在资本市场上对国有资产进行专业性的操作,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推动资本流动、控制国有经济发展重点、提供公益服务配套以及推动企业提升管理等途径,实现国有资本综合收益的最大化。

(天津市国资委 关健宏)

话题聚焦

关注土壤污染防治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